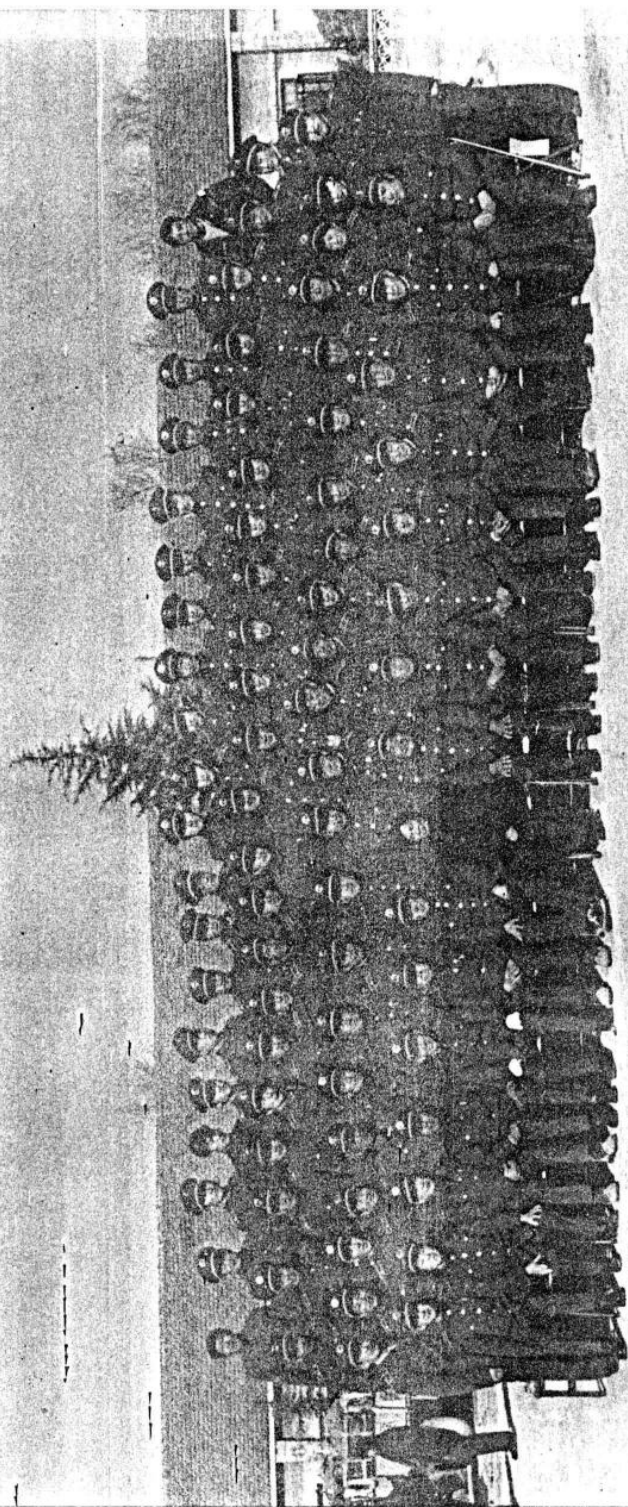


响水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江苏省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全体人员合影



前 言

我局的编志工作是从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四日开始，到九月三十日基本完成初稿的编纂工作，历时四个多月，共翻阅档案二百一十多卷，其它资料一百八十多本（份），抄录资料二十五万多字，编写志书近十万字。根据我县具体情况，我们把本志分为两编，即建国前的响水工商业管理，解放后的响水县工商业管理，共十二章十三节，另附有工商大事记。

本志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工商局和县党史办的指导和帮助；以及县政协秘书处，县档案馆、粮食局编志办、工业局编志办、县社编志办；盐业公司编志办，陈港镇编志办，滨海县工商局，滨海县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还有知情老干部、社会知情人士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史料。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局长张建明同志为本志写了书名和序。编纂专业史，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我们的文化水平、写作能力有限，历史资料不全，在内容的安排及文字的叙述上，难免出现谬误和遗漏，欢迎大家提出批评意见。

响水县工商局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

序

《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问世，是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史上的一件大事。她反映了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脉络，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为指导现实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也为后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本《志》的编写工作是一九八七年五月中旬开始的。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采取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忠于史实，注重原始资料的广泛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在资料的安排上注重了历史发展的时间和空间的结合，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因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所走的曲折的道路。虽然本《志》的线条略嫌粗糙，但是我们已经能够从中看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我县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建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她不失为我们今后为了促进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而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面镜子。

张 建 明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为依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二、断限：

本志上起公元一九一四年，下迄一九八六年底。

三、结构：

本志以我国历史发展时期概念，记述了建国前（一九一四年～一九四九年）的响水县工商业发展及管理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一九四九年～一九八六年底）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及各项具体工作。

四、文体：

本志的体裁为语文体。记述体。引用史料均按原件文体照录。

事以类从，按类分章，分级横剖，章节目录层层相辖，纵叙史实，展现事业发展的兴衰起伏。

五、详今略古：

“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本志编纂原则，由于建国前，响水县隶属关系多变，加之响水两次解放，战争频繁，我们搜集到的这一时期的史料极为有限，因此这一时期的响水县工商业的发展及管

理写的较略；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五年，这一时期我县隶属滨海县，搜集到的史料也不全面，写得也较粗；一九六六年三月建立响水县后，写得较为详细。但是，视资料多少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略中粗中也有较详之处，详中也有较略部分。

六。我们在本志的编写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约25万多字，有些问题有缺漏，不全面、不系统，有待于今后补正。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概 述

大 事 记

建制沿革

第一篇 建国前我县工商业及其管理

第一章 建国前的工商业

第一节 工业发展

第二节 商业发展

第二章 建国前的工商业管理

第一节 对敌斗争

第二节 商 会

第二篇 建国后的我县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性质、任务与作用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性质和任务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作用

第二章 市场管理工作

第一节 市场管理的性质、任务与作用

第二节 市场概况及管理

一 解放前和建国初期的市场概况及管理

二 建县前的市场概况及管理

■ 三 建县后和“十年动乱”时期的市场概况及管理

四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市场概况及管理

第三节 市场建设

第四节 集 市

一 主要集市来历

二 集市日期

三 集市分布图

第三章 个体经济管理工作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性质 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解放初期和建县前的个体经济管理

第三节 建县后的个体经济管理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第六章 商标管理工作

第七章 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第八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九章 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编 后 记

概 述

响水县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北濒临黄海，东南以中山河为界与滨海县毗邻，西北与灌南县隔灌河相望，西南与涟水县相连，位于东经 $119^{\circ}29' \sim 120^{\circ}05'$ ，北纬 $33^{\circ}05' \sim 34^{\circ}28'$ 之间。总面积1182平方公里，总人口46万多人。全县辖13个乡、3个镇，33个村，7个居民委员会。省属国营黄海农场、灌东盐场驻在境内，县人民政府驻响水镇。

响水县建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当时经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以滨海县中山河以北，灌河以南的行政区域为响水县行政区域，故由滨海县析置而成。因驻在响水口，故名响水县。

响水属黄淮冲积平原。宋代以前，县内云梯关至开山一带为大海。自1185年黄河夺滩后，才逐渐淤积成陆。县内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其中废黄河地势较高，海拔6~8米，灌河沿岸地势较低，海拔2米左右，其他地区海拔5米左右。县内大体可分为三类地区三种土质：一是沿黄河故道，称外滩地区，以沙土为主；二是灌河沿岸称海州圩里地区，以粘土（油泥土）为主；三是介于两者之间，故称里滩地区，以盐碱沙土为主。

响水县建县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较快，初建县时全年总产值

仅四千九百多万元，至一九八六年，已增长到三亿四千五百五十五万元。全县现有耕作面积50多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三麦、水稻、玉米、山芋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金针菜、薄荷、油菜等；林木品种主要有刺槐、桑、松、柳、中国槐、臭椿、关杨、泡桐等；畜牧业以养猪、牛、山羊和鸡、鸭、鹅为主，其中海仔牛为省内闻名的优良品种。沿海渔业发达，盛产鱼、虾、对虾、灌河的四鳃鱼为名产。

解放前，只有私人办的一家织布厂，人工晒盐和几家手工作坊。解放后，工业迅速发展，现有麻纺、纺织、机械、轧花、印刷、酒精、盐业等50个工厂。乡、镇、村办企业已有443个，个体工业和合作工业652个，响水县自行车中轴厂生产的中轴在国内外市场畅销。

县内交通较为发达。灌河横越东西，陈港设有盐业运销码头，时有外轮进口停泊；通榆、沐陈、涟头公路纵贯、横穿境内。为响水县的工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一九三八年，日本侵略者占据响水县后，严酷地摧残了我县的工商业。大量日货充斥市场，控制了市场，加之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使得大批工商业者破产失业，直到一九四九年响水县全境解放以后，我县的工商业才开始逐渐恢复起来。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成立

了进出口货物管理局（工商局前身），以具体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对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由于正确执行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使全县的工商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六年，对民族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全县原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并同时把属于劳动人民范畴的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也组织起来，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四年，由于二五计划一开始，就不恰当地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三面红旗”，刮共产风，整个国民经济受到了很大损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是在这种“左”的思想指导下工作的，盲目地对不同体制的工商业实行“大过渡”，对农村集市贸易，统得过严，管得过死。一九六二年，党中央总结了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出现的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教训，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调整工商体制，在六四年底，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年浩劫使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混乱状态，一九七五年底建立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才开始

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但工作中仍存在着宁左勿右，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的现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和党中央一系列关于放开搞活的政策，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大力支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协调各方关系，广开生产门路，开展多种渠道经营，打击经济领域中的投机倒把，保护合法经营，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现在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担负着全县的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等方面的工作。

我们的工作也有不少薄弱环节，还存在着人员素质较差，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较低的情况，这与发展的形势很不适应，还有许多新问题有待于我们探索研究。但我们坚信，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发扬优点，改正错误，就一定能够开创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大 事 记

一九一四年

外地资本家先后在陈港办起了“庆日新”、“裕通”、“大有晋”、“大源”四个盐业公司。

一九二一年

响水成立商会，商会会长：张明鲜。

一九三九年

三月一日（农历正月十一），日本侵略者从灌河口登陆占领了响水口。并在响水开办了“小村”、“三昌”、“毕福昌”等五大洋行。

一九四一年

八月，盐阜区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周围的国民党顽固派和日伪反动势力，极力大幅度地贬值所谓“法币”（国民党出的货币，中国、中央、交通、农行等银行发行）和伪币挤进我解放区市场抢

购物资，盐阜行署财经处为保护人民利益，促进生产发展，筹办盐阜银行。秋后，在羊寨镇附近建立起货币纸厂，利用本地所产的桑树皮为主要原料，生产颇有特色，不易伪造的钞票纸。到次年秋发行了这种印制的盐阜币，又称“抗币”，有一元券和五元券。

一九四二年

四月十九日，盐阜行政公署训令，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改为潮南县。一个多月后，潮南县改名为滨海县（响水县前身），同时建立滨海县委、县政府。县政府下设进出口货物管理局（工商局前身），局长：罗少峰，财经科科长：施云滨，还设有民政科、文教科、交通局、保安组。县委、县政府沿废黄河边村庄上办公。

一九四三年

八月，盐阜区行署将进出口货物管理局改为工商管理局，局长：施云滨。并规定编制为六十五人。

十二月十三日，县政府发出通知，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准备粉碎日伪的冬季扫荡，坚持原地游击战争，各集镇停市十天，坚壁清野，挖沟破路，使敌寸步难行。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何畏同志任工商局局长。

一九四五年

八月十五日，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

九月十九日，响水口第一次解放。县政府在解放响水口战斗中，为保护工商业，维持战时秩序，特成立临时工作委员会，下设官僚资本、敌产物资登记管理部、警戒搜索部、战俘审查管理部、宣传教育部。战斗结束后，即入市按部进行工作。

十月，工商局、财经科合并为财务局，局长：何畏。

十一月，撤销财务局，恢复财粮科，成立货管局，局长：何畏。

老舍区黄东乡胡锦涛卖地三、四亩，买铁机一架，兴办纺织业。四月四日《盐阜大众报》作了题为“根据地地主在经济上发展新方向，滨海县老舍区胡锦涛变卖田地投资纺织业”的报道。

一九四六年

春，县成立财政科（含工商工作），科长：王玉，副科长：徐道平。

十二月二十九日，县委召开区书联席会议，对平分土地作了统一规定：地主工商业由新农会处理，市镇工商业应受保护；船主、小商人按其收入少分或不分；手工业者，按劳动收入来源，全分或少分。

一九四八年

响水口第二次解放，我政府立即恢复市场营业工作。

五月二十二日，六套镇平分土地，违反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错动了工商业户的资产，于本月起开始归还，并补偿工商业户的损失。

一九四九年

三月九日，成立专署税务第二局（含工商工作），顾立仁同志任局长，刘洪基同志任副局长，下设稽征处，负责税收。工商行业登记及市场管理工作。

十二月，滨海县（响水县前身）和阜东县（滨海县前身）合并为滨海县，县政府设在东坎镇。合并后，成立工商科，科长：王政。

十二月，县政府发布《禁止贩卖棉籽和油坊榨油的训令》。

一九五〇年

四月，工商科开始了工商业登记和普查工作，全县无一县级工厂。

一九五一年

汪斌同志任县工商科副科长。

一九五二年

开展了“三反”、“五反”斗争。

一九五三年

开始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九月，杨树之同志任工商科科长，钱咸利同志任副科长。

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决议》
统购统销政策在全国施行。

~ 9 ~